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4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367,81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7,219,999.2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暂停）	11,547.29	12,833.67
无刷同步发电机项目	5,000.00	48.53
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	3,448.63	2,390.73

收购仿真公司股权项目	35,105.21	5,050.34
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	2,550.00	1,000.36
合计	57,651.13	21,323.63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 1 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 4.35% 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141.38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